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1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紫彤

被告 陳鵬元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8萬4,07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6萬1,3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8萬4,07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依兩造間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及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貳、特別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均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35頁、第111

01 頁、第151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02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3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4 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事項

06 一、原告主張：

07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23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
08 告得持上開信用卡至特約商店記帳消費，然被告竟未依約清
09 償消費款，其至114年9月23日止，尚積欠消費款新臺幣(下
10 同)7萬1,528元、循環利息3,252元及相關費用1,200元，共
11 7萬5,980元，是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5,980元，及其中7萬1,5
12 28元自114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
13 利息。

14 (二)被告於111年3月11日向原告借款48萬5,072元，約定借款期
15 間至118年3月11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以機動
16 利率計息，且如被告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債
17 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按期清償本息，且僅繳息至
18 114年7月9日，依約被告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是被告應
19 給付原告現欠之借款本金31萬3,779元及自114年7月10日起
20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78%計算之利息。

21 (三)被告於111年3月11日向原告借款27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至11
22 8年3月11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以機動利率計
23 息，且如被告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債務視為
24 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按期清償本息，且僅繳息至114年7
25 月9日，依約被告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是被告應給付原
26 告現欠之借款本金17萬4,648元及自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
27 日止，按週年利率14.78%計算之利息。

28 (四)被告於113年6月20日向原告借款24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至12
29 0年6月20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以機動利率計
30 息，且如被告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債務視為
31 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按期清償本息，且僅繳息至114年5

01 月19日，依約被告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是被告應給付原
02 告現欠之借款本金21萬9,669元及自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
03 日止，按週年利率14.88%計算之利息。

04 (五)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
05 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78萬4,076元，及如附表所
06 示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
10 用卡須知、信用卡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或
11 減免查詢、客戶消費明細表、信用貸款申請書、信用貸款約
12 定書、信用貸款代償委託書、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放
13 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
14 21至157頁），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既未於言詞辯論
15 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堪認原告主
16 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等法律關
17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
18 由，應予准許。

19 四、原告既已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准為假執行，核無不合，
20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被告雖未請求宣告免為假
21 執行，惟為兼顧兩造之公平，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22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2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旻靜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30 書記官 藍琪

31 附表

編號	項目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請求期間及利率
----	----	------	------	-----------

(續上頁)

01

1	信用卡款 (即原告主張欄 之(一)部分)	7萬5,980元	7萬1,528元	自114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2	借款 (即原告主張欄 之(二)部分)	31萬3,779元	31萬3,779元	自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14.78%計算之利息
3	借款 (即原告主張欄 之(三)部分)	17萬4,648元	17萬4,648元	自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14.78%計算之利息
4	借款 (即原告主張欄 之(四)部分)	21萬9,669元	21萬9,669元	自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14.88%計算之利息